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轉系辦法

附設進修學院

92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06日教學總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3日教學總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3日教學總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21日教學總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招收轉系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名額之缺額為限。
- 三、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向教務組提出轉系申請，經各系審核後，提本校教學總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轉系。
- 四、轉入各系之資格限制及標準：

●機械工程系：

1. 須具備機械相關專長。
2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達七〇分以上。
3. 經本系招生小組通過。
3. 轉系後，前一學年修畢之學分，除共同科目予以承認外，其餘學分不得要求抵充。

●電機工程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〇分(含)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3. 經本系大學部招生小組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●電子工程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為班上前五名。
2.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●土木工程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〇分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3. 經本系招生會議審核通過。

●模具工程系：不受理轉入申請。

●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〇分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3.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●觀光管理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〇分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八〇分以上。
3. 排序依學業總成績計算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再依口試結果決定排序。
4.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●企業管理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〇分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八〇分以上。
3. 排序依學業總成績計算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再依口試結果決定排序。
4.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●國際企業系：不受理轉入申請。

●會計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〇分以上，名次占原就讀系前40%。
2. 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八〇分以上。
3.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●金融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〇分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八〇分以上。
3. 排序依學業總成績計算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再依口試結果決定排序。
4.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●應用外語系：

1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達七〇分以上。
2. 經本系招生小組通過。
3. 轉系後，前一學年修畢之學分，除共同科目及應外系跨系修課學分予以承認外，其餘學分不得要求抵充。

五、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學總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